

#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汴人常办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地方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进一步拓宽社会各界参与立法渠道，精准选定地方立法项目，做好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和《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现公开向社会各界征集 2022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建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：本市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均可以提出地方立法项目建议。

二、征集内容：提出的地方立法建议项目应当紧扣中央和省、市委决策部署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工作大局，关注

民生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同时必须是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。

提出地方立法建议项目，应当落实全国人大关于丰富立法形式，针对实际需要以“小切口”形式推进立法的要求。

三、征集要求：机关、团体和单位提出地方立法建议项目，应当明确立法项目名称、立法依据、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立法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等内容，有条件的可附草案初步文本。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单位请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个人请注明姓名、职业和联系方式。

四、提交方式：地方立法项目建议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，电子档可同时发送至kfrdfgw@163.com。信函邮寄：开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，邮寄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2号，邮编475004。

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电话：23852856。

附：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征集2022年度地方立法项目建议表

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日

附件：

**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**  
**征集 2022 年度地方立法项目建议表**

法规名称	
立法必要性	
需要解决的主要 问题	
立法依据	
单位（公章）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	
公民个人签名	